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
傳 真：07-6115737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執緩字 149 號受刑人王耀暘詐欺案之保證金發還通知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-1 條第 1 項後段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執緩字第 149 號受刑人王耀暘詐欺案，保證金發還通知經送達應受發還人鄭鴻威，迄今未領取，依法發還通知 1 件應予公告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十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於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之一施行前，繳納已逾十年之刑事保證金者，自公告之日起已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